河南省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

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印发<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9号）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河南省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以供全省各地市学联、各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参考。

1. 大会简介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代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与监督。

学代会的职权包括：（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设机构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复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校级学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学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不得指定；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

1. 大会流程

（一）前期筹备

学代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应对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1. 请示批复

学生会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文件一），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学生会须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学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文件二）。

上级学联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学生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如有修改，上级学联应反馈修改意见至相关联系人；如无修改，上级学联应书面批复同意召开学代会。

收到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复后方可召开学代会。

（三）召开大会

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订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四）结果报告

学代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学生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文件三）。

参照我省高校团组织隶属关系，省直机关团工委主管高校召开学代会须报省直学联审批。市管高校召开学代会须报地市学联审批；如果地市没有成立市级学联，市管高校应直接向省学联上报备案。

文件一

关于召开〈学校全称〉第n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学校党委全称〉：

〈学校全称〉第n-1次学生代表大会自\*\*\*\*年\*\*\*月召开以来已满\*\*\*年，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拟于\*\*\*\*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年\*\*\*月

\*\*\*\*\*\*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制定）学生会章程（可选）；

（二）听取、审议第n-1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第n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第n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可选）；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年份可选）；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可选）；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可选）。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学校全称〉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其中，非校、院（系）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

（二）资格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四、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名，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差额\*\*\*名。

（二）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以上请示妥否，请审批。

附件：〈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附件

〈学校全称〉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照片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 | |
| 入学时间 |  | | 所在院系 | |  | | |
| 入党（或“入团”）时间 |  | | 所在专业 | |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 |
| 拟竞选职务 | 〈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主席团成员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成绩排名 | （格式为“排名/人数”）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和其他重要  社会关系 | 姓名 | 关系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系）  党组织意见 | <院（系）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团委意见 | <学校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党委意见 |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文件二

关于召开〈学校全称〉第n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上级学联全称〉：

〈学校全称〉第n-1次学生代表大会自\*\*\*\*年\*\*月召开以来已满\*\*\*年，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拟于\*\*\*\*年\*\*月召开\*\*\*\*\*\*〈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年\*\*月

\*\*\*\*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制定）学生会章程（可选）；

（二）听取、审议第n-1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第n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第n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可选）；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年份可选）；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可选）；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可选）。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学校全称〉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其中，非校、院（系）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

（二）资格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四、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学校全称〉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名，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差额\*\*\*名。

（二）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以上请示妥否，请审批。

附件：1.学校党委批复

2.〈学校全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简历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

文件三

关于〈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

代表大会情况的报告

〈上级学联〉：

我会于\*\*\*\*年\*\*月\*\*日顺利召开〈学校全称〉第n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应到会代表\*\*\*名，实到会代表\*\*\*名，到会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经学校党委批准，现将大会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一、选举〈学校全称〉学生会第n届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大会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量，选举有效。在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获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得\*\*\*票、\*\*\*得\*\*\*票、……、\*\*\*得\*\*\*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按姓氏笔画排序）共\*\*\*位同学当选为〈学校全称〉第n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选举〈学校全称〉学生会第n届主席。选举结果如下：**

大会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量，选举有效。在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

主席候选人名单及获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得\*\*\*票、\*\*\*得\*\*\*票、……、\*\*\*得\*\*\*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当选为〈学校全称〉学生会第n届主席。

专此报告。

〈学校全称〉学生会

\*\*\*\*年\*\*月\*\*日

（公章）